

招标公告

(物资类别：二三项料)

招标编号:ZTJWJWZZB-2023-646

1. 招标项目概况

主要工程概况：项目为洪梅大桥旧桥拆除重建，起点接现状望沙路，往东依次上跨现状梅新路、洪屋涡水道、洪屋东路，终点至小康路，全长约0.9公里。道路主线设计时速60Km/h,匝道40Km/h,主线双向6车道，匝道单向2车道，道路宽度主线为39-60.5米，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功能，其中拟新建桥梁断面宽度39米，主桥段约270米(其中拟单孔跨径为90米)，引桥段约180米，主桥桥型为单索面异形矮塔斜拉桥。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计划工期：1080日历天。

工程造价：2.75亿元。

建设单位：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物资品种为二三项料，招标物资用于洪梅大桥整体拆除及重建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采购资金来源于项目建设资金,物资招标条件已具备。

2. 招标物资包件划分

见本公告附件《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本公告附件《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注册会员

投标人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鲁班平台”<http://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并缴费成为会员，鲁班平台对会员实行分级管理，不同的会员级别对应不同的物资类别交易范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向鲁班平台申请会员级别并缴纳相应费用（注册与会员定级事宜请联系鲁班平台客服热线400-601-0100）。

4.2 招标响应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5日17:00前（北京时间，下同），在鲁班平台登录“供方交易系统二期”（采购信息栏）对本次招标进行响应（具体操作详见鲁班平台首页—右下角“客服”—“操作手册”）。

4.3 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完成投标响应后即可在投标响应界面自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通过鲁班平台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在鲁班平台上传PDF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该平台填写报价。（投标人在鲁班平台的报价均为含税价；鲁班平台对所有上传该平台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信息具有自动锁闭功能，任何人在开标前均无法查看和下载）（**特别提醒**：投标人宜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拥堵未能按时完成文件上传，导致投标失效。）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1时00分。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或仅上传投标文件但不在鲁班平台报价，或仅在鲁班平台报价但不上传投标文件的，鲁班平台将自动判定为无效投标。

5.2 中标候选人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

各中标候选人须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以快递方式寄出给招标人，各包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合并打包邮寄，邮寄费用由寄件方承担，招标人拒绝接收以到付方式邮寄的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本公告8.1。

中标候选人邮寄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须与其上传鲁班平台的PDF版投标文件一致；未按要求寄送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日11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

6.2 本次招标在鲁班平台实行**网络在线开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鲁班平台进入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开标工作人员执行“开标”操作后，各家投标报价自动解锁，投标人即可以在线查看包件报价列表。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鲁班平台（<http://www.crecge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站上发布。

8. 招标人信息

8.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中铁五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洪梅大桥整体拆除及重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7号碧桂园天御湾7-168号中铁五局项目部

联系人：张新波 电话：13392032544 邮箱：1005683638@qq.com

8.2 招标组织人信息

招标组织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招标交易中心

(1) 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联系人：中铁五局招标中心

电话：0731-85921633/8592163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邮箱：ztiwzwbjvzx@126.com（无需发送付款凭证）

(2)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业务

联系人：苏金春 电话：15538152636 邮箱：1609621559@qq.com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附件《招标物资包件清单》要求。

9.2 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9.3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汇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现场提交给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招标交易中心（拒绝以邮寄方式递交银行保函）。

10. 成交服务费

10.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按超额累进计算，以计算值的百元位四舍五入取整收取，具体费率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X)	物资采购	设备采购
$X \leq 200$ 万元	0.1%	0.3%
200 万元 $< X \leq 500$ 万元	0.08%	
500 万元 $< X \leq 1000$ 万元	0.05%	
1000 万元 $< X \leq 5000$ 万元	0.03%	
$X > 5000$ 万元	0.01%	

示例：

1、中标金额为150万元，则服务费计算为：
 $150 \times 0.1\% = 0.15$ 万元

2、中标金额为350万元，则服务费计算为：
 $(350 - 200) \times 0.08\% + 200 \times 0.1\% = 0.32$ 万元

3、中标金额为550万元，则服务费计算为：
 $(550 - 500) \times 0.05\% + 300 \times 0.08\% + 200 \times 0.1\% = 0.465$ 万元，按百元位四舍五入取整收取0.47万元。

4、中标金额为1050万元，则服务费计算为：
 $(1050 - 1000) \times 0.03\% + 500 \times 0.05\% + 300 \times 0.08\% + 200 \times 0.1\% = 0.705$ 万元，按百元位四舍五入取整收取0.71万元。

5、中标金额为10500万元，则服务费计算为：
 $(10500 - 5000) \times 0.01\% + 4000 \times 0.03\% + 500 \times 0.05\% + 300 \times 0.08\% + 200 \times 0.1\% = 2.44$ 万元。

说明：框架协议采购成交服务费由包件所有成交人均衡分摊。

10.2 成交服务费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退还截止之日前。中标人如在投标保证金退还截止之日仍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 成交服务费交纳方式：从中标人的银行账户转账汇出，汇款时须备注中标物资的招标编号与包件号。

11. (投标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招标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银行账号：2011010192500032001

联行号：103100000018

12. 费用转账汇款操作说明

12.1 费用转账汇款操作要点：

① 投标人汇款账户为非农业银行转账汇款时：

收款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必须填写完整，开户银行中“（非转汇行）”的括弧字符必须使用全角字符；收款方开户银行归属地为“北京”。

② 投标人汇款账户为农业银行转账汇款时：

请参照下图提示进行操作。

12.2 费用转账汇款注意事项：

(1) 汇款账号所对应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招标人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

(2) 同一投标人响应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时，不同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汇出，汇款时须备注其投标响应的**招标编号与包件号**（例如：投标人响应某项目招标编号为“ZTWJWZZB-2023-66”、包件号为“SSL-01、TGB-02”的砂石料和土工布招标时，汇款备注信息应简要地表述为“2023-66，SSL-01、TGB-02”），投标人因投标信息备注不清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困难的，后果自负。

12.3 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的时间或投标人现场递交银行保函的时间即为实际收款时间，投标人**无需提供付款凭证**。

13. 附件

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附件2：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包件数量为概算数量，仅作为初步依据)

包件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保证金（万元）	备注
FZCL-01	1	二三项料	各规格型号	批	1	1	

备注：上表中的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是根据施工经验和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初步测算得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工程变更等因素引起施工组织方案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需要履行的上述表格中的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起止日期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物资总数量、各品种各规格的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期等进行调整，中标人将予以执行，并承诺不以此调整要求其他任何补偿。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	-----------

1	二三项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营业范围要求：</p> <p>1.1投标人应属于投标物资：R制造商、R经销商、R代理商；经销商、代理商□是□否要取得制造商的授权。</p> <p>1.2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投标人本次所投标物资的生产或销售。</p> <p>2.生产能力要求：具有招标物资的生产能力及供货能力；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p> <p>3.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并能按每月供应量及时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拟供应二三项料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质量及服务要求描述书》的要求；涉及安全、强制认类的材料，生产厂家、品牌、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p> <p>5.供货业绩和供应保障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至少一份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开标之日）投标物资在同类工程项目或国内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物资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物资制造商或其销售公司投标不受业绩限制。</p> <p>6.履约信用要求：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禁止或制裁名单；百度搜索无贿赂腐败负面信息，无声誉、产品质量或商业道德等方面的负面记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院网，未正在接受行政、刑事调查；不在国家、行业以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处罚期内；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p> <p>(2) 在项目附近自行设置服务点并配备车辆和人员，以满足收到供应通知书后及时配送的要求。</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个人投标；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按照实际情况提供从成立日期至开标截止日期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p> <p>(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投标。</p>
---	------	---